

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0 余条, 通过“走进石龙”发布信息 21 篇, 各类信息网站 46 篇。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件答复工作。2024 年, 共收到 0 件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重点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规范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加强信息发布审核,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确保信息权威准确。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 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 同时做到问题随发现随解决, 立行立改。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开展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进行业务培训, 提升信息发布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执行我区机关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交的公开信息由经办科室、分管领导、局长分级审批, 审批通过后按程序对外进行信息发布。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本年度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标准还不够高，公开内容还有改进空间，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